

#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5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林园街道、迎宾街 道、城西镇)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（林园街道、迎宾街道、城西镇）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住建字〔2025〕7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落实好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（林园街道、迎宾街道、城西镇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（林园街道、迎宾街道、城西镇）（项目代码 2504-220106-04-01-902985）。

## 二、项目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# 三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、迎宾街道、城西镇的 72 个老旧小区。

## 四、项目建设规模

本项目涉及林园街道、迎宾街道、城西镇的 72 个居住小区，335 栋楼，21678 户，总建筑面积 161.21 万平方米。

## 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项目拟对屋面综合整治中的屋面防水工程；基础设施整治中的道路铺装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检查井与雨水口；环境综合整治中的景观更新、海绵城市、物理环境提升等。

## 六、总投资与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21276.31 万元。拟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方式共同解决，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

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(二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, 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 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, 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, 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201001691024

(此文主动公开)

---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